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〇年科学技术合作纲要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科学技

术合作协定,为了扩大和加深两国间的科学技术合作,进一步提高两国在生产方面的科技水平和促进两国国民经济的发展,并为进一步发展经济和外贸创造条件,双方就合作方向商定如下:

一、材料工业

1. 具有新性能的半导体材料,高纯度和具有特殊物理性能的金属及其化合物,其工业化生产所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的研究。
2. 用作强度高、耐磨、耐腐涂层材料的加工工艺研究。
3. 利用高压、脉冲作用合成新的超硬材料材料加工工艺。
4. 黑色和有色金属的新材料和新合金,用粉末冶金方法制得的难熔化合物。
5. 精细化工。

二、电子工业

1. 远距离处理手段的开发。
2. 32兆位电子计算机新系统的研制、应用及商品化。
3. 为共同研究系统结构所进行的系统和应用软件的开发。

三、农业和生物技术

1. 共同建立组织培养实验室—蔬菜、果树、花卉种植用无病毒栽培材料的生产和应用。
2. 硬粒小麦新品种选育。
3. 用生物方法对食品工业原料、下脚料和植物残渣进行深加工所采用的工艺和设备。
4. 基因和细胞工程。

四、纺织工业

1. 共同研究天然丝的加工工艺。
2. 平线和起花线混纺及其织物和产品的生产工艺的研究。

3. 兔毛(安卡拉兔)和其它珍贵纤维(安卡拉山羊毛、开司米)的生产和加工。

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〇年的科学技术合作将通过互换专家、交换科学技术情报、交换科学技术资料及科学研究和工艺开发成果、交换在两国举办的国际会议、学术讨论会、博览会和展览会的信息,就商定的课题进行共同科学研究和开发,以及双方将商定的其它方式来实现。

科技合作分委员会将通过年度计划或其它形式使本纲要具体化,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。工作计划格式附后。

本纲要于一九八七年五月六日在北京签订,共两份,用中、保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代 表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务院国务委员兼
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
宋 健
(签字)

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
代 表
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
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
国家研究和技术委员会主席
斯托扬·马尔科夫
(签字)